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